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2022年4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2022年4月,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炒作敏感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株洲冶炼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国资监管及股份发行相关规定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董事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 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
- 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作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担保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作人民币14,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7,622.62万元(含此次新增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
- 本次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内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

3.经营范围:铜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贵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子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加工(稀贵金属冶炼及深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汪圣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鑫科铜业总资产321,767.41万元,总负债186,932.96万元,净资产134,834.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10%;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443.40万元,净利润3,317.81万元。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4,500万元。

三、董事声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2021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作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可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作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4.17%。

五、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安徽鑫科2022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因笔误导致公告部分内容错误,现对公司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说明。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3,300万元。关联董事张友志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苏州鑫金美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00	100	100%	0	/
其他	张友志、王刚	11,000	47,83%	11,000	11,000	2024%
	张友志、王刚	2,000	8.70%	2,000	2,000	3.68%
	张友志、王刚	10,000	43.48%	10,000	10,000	16.60%
合计		23,300		23,300	23,300	142%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苏州鑫金美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
其他	张友志、王刚	14,000	14,000	/
	张友志、王刚	1,000	1,000	/
	张友志、王刚	11,000	11,000	/
	张友志、王刚	10,000	10,000	/
	张友志、王刚	1,360	1,360	/
	张友志、王刚	2,000	2,000	/
合计		64,460	64,460	/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3,300万元。关联董事张友志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3,300万元。关联董事张友志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苏州鑫金美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
合计		100	100	-

(四)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借款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由关联方方向银行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担保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苏州鑫金美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00	100	100%	0	/
其他	张友志、王刚	11,000	47.83%	11,000	11,000	20.24%
	张友志、王刚	2,000	8.70%	2,000	2,000	3.68%
	张友志、王刚	10,000	43.48%	10,000	10,000	16.60%
合计		23,300		23,300	23,300	142%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安徽省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 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
- 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作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担保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作人民币14,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7,622.62万元(含此次新增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
- 本次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内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

3.经营范围:铜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贵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子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加工(稀贵金属冶炼及深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汪圣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鑫科铜业总资产321,767.41万元,总负债186,932.96万元,净资产134,834.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10%;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443.40万元,净利润3,317.81万元。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4,500万元。

三、董事声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2021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作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可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作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4.17%。

五、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安徽鑫科2022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2-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内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由“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变更为“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二)11:00-12:00”,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发布,现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日期变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变更为“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二)11:00-12:00”,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内容如下:

一、说明会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06月24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述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述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顾本刚先生、总经理张军先生、财务总监人来到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海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述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7日(星期三)至0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集中反馈或提交公司网站http://tp.sseinfo.com/公司网站,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薇

电话:0533-3260160

邮箱:sdph@shando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5%。
- 2.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3%。
- 3.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公司的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鲁中投资	是	580,000	否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1月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0.10%	补充质押
合计	/	580,000	/	/	/	/	0.45%	0.10%	/

二、本次补充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三、本次补充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是否为公司的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鲁中投资	是	129,380,980	21.75%	64,100,000	64,680,000	49.93%	10.87%	0	0
合计		129,380,980	21.75%	64,100,000	64,680,000	49.93%	10.87%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红利1.50元
- 每股派现金红利1.50元
- 每股派现金红利0.48股
- 现金红利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5	-	2022/5/6	2022/5/9	2022/5/6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现金:2021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8,757,8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本次公告前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38,136,712,000元,转增460,203,748股,本次分配及转增股本为1,418,961,566股。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5	-	2022/5/6	2022/5/9	2022/5/6

三、派发办法

(1) 派发对象:符合派息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1)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1)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1)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1)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1)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5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1)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6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1)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7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1)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2)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3)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4)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5)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6)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7)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8)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89)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90) 派息:派息资金由中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